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小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

被　　告　蕭文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25元，及其中13,393元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辦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又台灣大哥大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帳單影本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,125元，及其中13,39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12月1日（該書狀於111年11月30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